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益资市监复函〔2026〕10号

关于益阳市资阳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5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陈芬芬委员、徐剑炜委员：

您提出《关于严格管控法律咨询公司、优化我区法律服务市场结构的建议》的提案（第55号）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区法律服务市场规范管理工作关心与支持，您的建议对优化市场环境、维护行业秩序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局高度重视，迅速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登记注册方面

经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梳理，我区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法律咨询”的市场主体共计32户，此类主体成立日期主要集中在2022年之前。当前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已对法律服务相关市场主体的名称核准与经营范围

围登记设置了规范性限制，系统内仅允许登记一般事项类的“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明确禁止使用“法律服务”“法务”“律师代理”等易与专业律师服务混淆的表述，从登记源头初步划定了法律咨询类公司与正规模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边界，避免市场主体超范围、无资质开展专业法律服务业务（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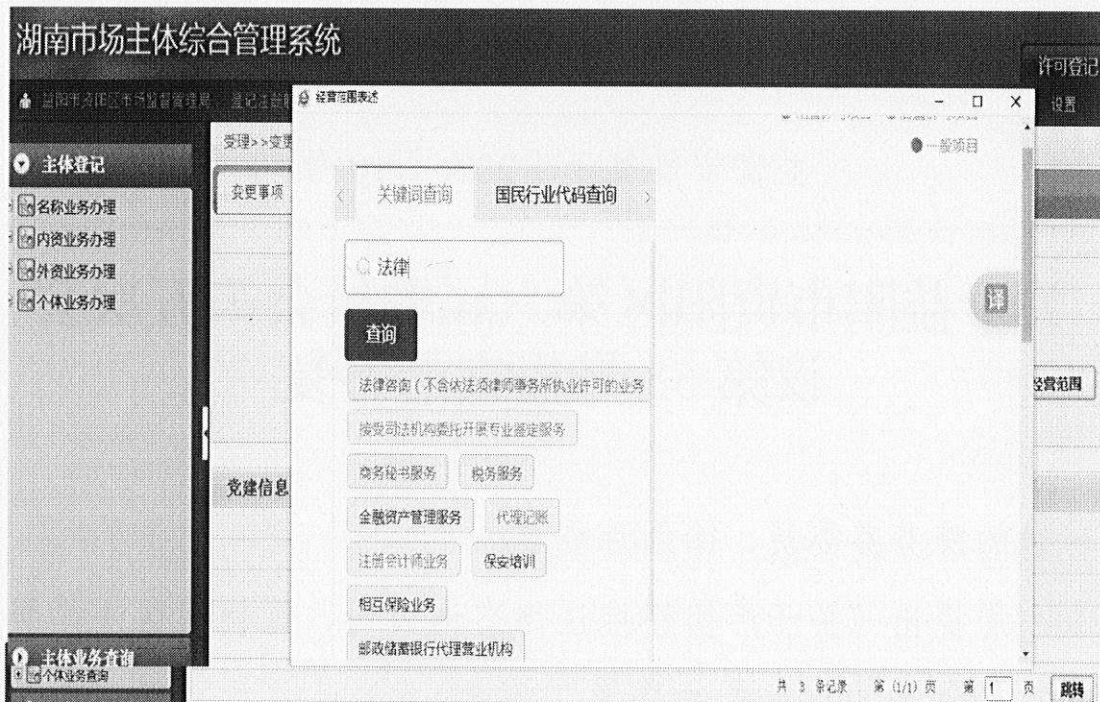


图 1 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二、信用与广告监管方面

（一）广告的虚假宣传。我局高度重视法律咨询公司广告宣传行为的监管。一是加大广告监测力度，依托广告监测平台，对辖区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媒介以及法律咨询公司自有网站、公众号、短视频账号等发布的广告实施常态化监测。二是强化执法查处，对使用绝对化、承诺性、虚假性广告用语误导消费者的法律咨询公司，依法从快查处。三

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 12315、12345 等平台及时受理、快速处置群众反映的法律咨询公司虚假广告线索。

（二）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我局持续探索实施法律咨询公司信用档案管理工作。一是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归集法律咨询公司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公示。二是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依据法律咨询公司往年的检查结果，将其划分为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合理降低检查频次。三是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对因虚假宣传、欺诈收费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咨询公司，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在招投标、政府采购、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限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四是积极推动信用修复，对符合条件、完成整改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法律咨询公司守法诚信经营。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落实提案建议，持续严把市场准入关，对新设立或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咨询的企业，从严审核登记信息，规范名称与经营范围表述，从源头严控不合规主体进入市场；同时加强日常信用与广告的监管，引导辖区现有主体依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我区法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再次感谢您的宝贵建议，恳请您继续监督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页无正文)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7日

